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長城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城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長城信貸與借款人就延長第一筆先前貸款之還款日期以及向借款人授出第二筆先前貸款分別訂立第一筆先前貸款補充協議及第二筆先前貸款協議。第一筆先前貸款及第二筆先前貸款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先前貸款及貸款乃向同一借款人授出，且已於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授出貸款須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通告及披露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長城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城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訂約方： (1) 長城信貸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利率： 每年14.4%，須於每月第八日支付
-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計一年
- 還款：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貸款期限之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貸款人，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有關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前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長城信貸與借款人訂立第一筆先前貸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第一筆先前貸款(其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8%)之還款日期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長城信貸與借款人訂立第二筆先前貸款協議，據此，長城信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4.4%之第二筆先前貸款，為期6個月。

每筆先前貸款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已由借款人於其各自還款日期悉數償還。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因此，向借款人授出先前貸款及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長城信貸與借款人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控制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先前貸款及貸款之墊款乃根據本公司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所進行之信貸評估以及墊款之相對短期性質釐定。鑒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所涉及風險相對較低且先前貸款及貸款各自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長城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城信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先前貸款及貸款乃向同一借款人授出，且已於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授出貸款須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通告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傅奕龍先生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先前貸款」	指	由長城信貸根據第一筆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8%之無抵押貸款
「第一筆先前貸款協議」	指	長城信貸與借款人就授出第一筆先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第一筆先前貸款補充協議」	指	長城信貸與借款人就延長第一筆先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長城信貸」	指	長城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由長城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4.4%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長城信貸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	指	第一筆先前貸款及第二筆先前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第一筆先前貸款補充協議及第二筆先前貸款協議
「第二筆先前貸款」	指	由長城信貸根據第二筆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4.4%之無抵押貸款
「第二筆先前貸款協議」	指	長城信貸與借款人就授出第二筆先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